

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**（一）召开情况**

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五条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不设副董事长；公司实际控制人（或控股股东）有权指定两名董事成员。”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五条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设副董事长 1 人 ；公司实际控制人（或控股股东）有权指定两名董事成员。”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修改，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4 日